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S365-03

修正案号: 39-3832

-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轮刹车管路
- 二. 适用范围:

装有有可动部分的应急浮筒起落架的AS365N、N1、N2和N3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2002-474-058(A)颁发日期 2002 年 9 月 18 日:
- 2、欧直 AS365N 紧急电传 No.32.00.09。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收到关于机轮刹车管路受到固定应急浮筒起落架管路的夹子挤压的报告,若刹车管路失效,会引起受影响的起落架轮刹车功能失效,导致滑跑着陆时直升机绕另一主起落架轮打转,并倾翻。除非事先已完成,必须对左右起落架完成下列要求:

- 1、在本指令生效后10飞行小时内,按欧直AS365N紧急电传 No. 32. 00. 09第2. B. 1说明的要求,检查液压刹车管路的状态。
- 2、在本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小时内,按欧直AS365N紧急电传 No. 32. 00. 09第2. B. 2说明的要求,检查起落架在收起时,液压刹车管路不受干扰。
- 3、在每次调节起落架后,完成欧直AS365N紧急电传No. 32. 00. 09 第2. B. 2说明的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11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11月18日

七. 联系人: 祝海鹰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2536